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懷德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電子信箱：1000920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900713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每月彙卷一次將掛帳逾30日,未進行
寄貨管造案件,或退件案件,列表告知
建築管理處
理事長 章多芳
20201109
登入本會網址
影本轉知各會員
影本送發照室存查
及掛帳更新(張易升小姐)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函詢建築法第33條執行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09年9月29日桃市建師字第1228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法第33條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收到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書件之日起，應於十日內審查完竣，合格者即發給執照。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，得視需要予以延長，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。」。
- 三、貴公會協助審查前述起造人申請之執照，若審查時遇有困難致無法於規定日數內審查完竣，請彙整相關資料供本處研析解決方案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

處長 邱英哲